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的章程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0,579,150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1,216,590 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0,579,15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71,216,59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上述变更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版本为准。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8 日